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修訂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不競爭契據而訂立之不競爭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辦理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修訂契據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倘適用)，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執行修訂契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據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徐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